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 1、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有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需求，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的法人治理、

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一致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6、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下无正文）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